

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雅安市公安局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雅经信〔2019〕103号

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雅安市公安局
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废止《雅安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的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《雅安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雅经信〔2015〕1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《暂行办

法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原依据《暂行办法》做出的备案管理及信息一律失效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再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低速四轮电动车。



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雅安市公安局



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8月15日